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广西桂物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象州县石龙镇燃气提升改造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象州县石龙镇燃气提升改造工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桂物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联合体，广西桂物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047.51万元，资产总额为3410.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桂物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象州县石龙镇燃气提升改造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象州县石龙镇燃气提升改造工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桂物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联合体，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4人，营业收入为8227.875065万元，资产总额为4685.5711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